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3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4606805 股股份（标注“SS”），向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2390307 股（标注“SS”）并支付现金 391543580 元，用以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3、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按照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99.71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